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 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42 樓 4207B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
- 三、 (a)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用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 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 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日。」;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而上述授權 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 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 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建議修訂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需之所有事宜致使採納新公司細則落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 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倘代表委任表 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倘代表委任表 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方為有效。(附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有關詳情,請適時查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f)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防疫措施:(i)必須測量體温;(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進場前必須使用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iv)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提供茶點及 / 或紀念品。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桑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